

无极县财政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三类、9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0	
	二、行政处罚	共 3 项	
1	1	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2	2	对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处罚	
3	3	对违反会计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	0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	0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	0	
	六、行政检查	共 4 项	
4	1	对财政、财务等事项的检查	
5	2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检查	
6	3	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	
7	4	对彩票销售管理的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1 项	
8	1	非盈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	0	
	九、行政裁决	共 1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9	1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十、其他类	共 0 项	
	0	

无极县财政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三类、8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极县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6.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施行政处罚的；</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无极县财政局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和政府采购案件调查查处。</p> <p>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工作底稿,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p> <p>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p>	<p>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等。</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5、《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会计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无极县财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p> <p>（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此犯罪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千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p>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究刑事责任。有此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 5 千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4	行政检查	对财政、财务等事项的检查	无极县财政局	<p>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p> <p>2.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三</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1. 检查责任：依法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依法对财政、财务违</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五条。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行政检查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检查	无极县财政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p>	<p>1. 检查责任：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p> <p>2. 处置责任：收到投诉后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相关当事人。</p> <p>3. 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设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p> <p>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p> <p>（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p> <p>4.《中华人民</p>		<p>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机关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6	行政检查	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	无极县财政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第三十二条。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十六条。</p>	<p>1.检查责任：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检查	对彩票销售管理的检查	无极县 财政局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彩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非法销售彩票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停业整顿。 3. 移送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相关管理部门，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彩票销售管理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没有责令其停业整顿。 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没有移送相关管理部门，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确认	非盈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无极县 财政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八十四条，企业所得税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需要符合非营利组织的条件与规定； 2. 审查责任：对非营利收入企业材料进行审查，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对年限进行审查复核； 3. 决定责任：会同市税务局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 4. 送达责任：将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事非营利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p> <p>（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p> <p>（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p> <p>（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p> <p>（四）财产及</p>	<p>核确认的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定期予以公布；</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非营利收入企业材料进行审查，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对年限进行审查复核，存在取消免税资格情形的，取消其资格。对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存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8）中相应情形的，取消其资格；</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2. 从事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其孳息不用 于分配；（五） 按照登记核 定或者章程 规定，该组织 注销后的剩 余财产用于 公益性或者 非营利性目 的，或者由登 记管理机关 转赠给与该 组织性质、宗 旨相同的组 织，并向社会 公告；（六） 投入人对投 入该组织的 财产不保留 或者享有任何 财产权利； （七）工作人 员工资福利 开支控制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全文）</p> <p>3.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裁决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无极县财政局	<p>1.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p> <p>2.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财</p>	<p>1、受理责任:对投诉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理责任: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p> <p>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p> <p>4、执行责任:对供应商投诉处理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p> <p>3. 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p> <p>4. 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p> <p>5. 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p>			